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本訴被告 施紫婕

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本訴原告 凌宇田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聲明：(一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3,8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反訴被告應向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3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全部抵押債權金額，並塗銷該最高限額抵押權。查系爭房地之市場交易價額，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372號民事裁定核定為10,525,074元，則反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值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538,910元（計算式：10,525,074 + 1,013,836 = 11,538,91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5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0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04 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黃雅慧